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锦程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出生满二十八日、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法人或自然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2、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3、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4、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扣除已从该项保险金额中给付的残疾保险金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交通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体残疾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给付表一》）[见附表 1]或《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GB18667-2002)》（见附表 2）确定的残疾程度，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给付对应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交通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残疾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被保险人自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应按第一百八十日的

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进行司法鉴定。

## 责任免除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参加驾乘滑翔机、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期间；
- 七、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八、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以上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八条 保险费

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相应费率（附表3）计算保险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费率}$$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

## 保险期间

### 第九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第十条 保险责任起讫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起讫从投保人缴清保险费时开始，且自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起，至离开交通工具为止。合同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二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第十四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五条 及时核定、给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六条 先行给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七条 交纳保险费义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合同另有约定从约定）。

####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义务**

1、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及时通知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应于身故后的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机体损伤，应于事故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的火化证明；
- 6、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残疾伤残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保险单原件；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费交付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保险金的，保险人退还本保险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未满期净保费。

### **第二十六条 合同终止**

- 1、保险人自接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 2、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身故或全残保险事故，保险人向其支付保险金，且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 3、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因非保险事故而身故的，本合同对该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人可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 **释 义**

-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2、**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4、**刑事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或者剥夺的各种强制性方法。强制措施的种类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 5、**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8、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交通工具：**指领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颁发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轨道交通工具、水上交通工具和飞机。

**10、未到期净保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frac{\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11、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附表 1:

给付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保监发[1999]237 号)

| 等级  | 项目 | 残 疾 程 度                                                      | 给付比例 |
|-----|----|--------------------------------------------------------------|------|
| 第一级 | 1  |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100% |
|     | 2  |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3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4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5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6  |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
|     | 7  |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
|     | 8  |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
| 第二级 | 9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 75%  |
|     | 10 |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      |
| 第三级 | 11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50%  |
|     | 12 |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13 |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      |
|     | 14 |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      |
|     | 15 |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      |
| 第四级 | 16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 30%  |
|     | 17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18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19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      |
|     | 20 |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      |
|     | 21 |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      |
|     | 22 |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第五级 | 23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20%  |
|     | 24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25 | 两手拇指缺失的                                                      |      |
|     | 26 | 一足五趾缺失的                                                      |      |
|     | 27 |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      |
|     | 28 |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29 |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      |
| 第六级 | 30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 15%  |
|     | 31 |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32 |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第七级 | 33 |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 10%  |
|     | 34 |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

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 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的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     |     |     |     |
|------|-----|-----|-----|-----|
| 第一级  | 第二级 | 第三级 | 第四级 | 第五级 |
| 100% | 85% | 70% | 60% | 50% |
| 第六级  | 第七级 | 第八级 | 第九级 | 第十级 |
| 35%  | 25% | 20% | 10% | 5%  |